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8〕81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老城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提交的《元谋县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交回财政后继续使用申请书》和财政审批意见，现将你单位交回财政的存量资金1万元（元财农[2017]169号文2017年度第二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）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项目产业扶持，请列入2018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·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不得改变原资金用途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收入”。

二、资金必须在本年度内使用完毕。

元谋县财政局
2018年7月24日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4日印发
